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線交易禁止法律規制： 以規範客體範圍與民事賠償責任為核心

朱德芳、陳肇鴻*

〈摘要〉

本文從各國實際發生的案例說明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不斷創新，對於各國資本市場法制產生極大的衝擊。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隱匿性與高槓桿等特性，使其可能成為內線交易的工具。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之健全運作，各國在立法趨勢上皆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內線交易禁止之規範客體。

本文從比較法分析，建議應將衍生自有價證券之金融商品納入我國內線交易禁止的規範客體，並且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定義、證券交易法與期貨交易法的管轄範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線交易的民事賠償責任等方向，提出修法建議。期在明確法律規範的情況下，促使市場參與者知法且遵法，進行各種交易，以發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投機與發現價格等諸多功能。

關鍵詞：衍生性金融商品、內線交易、結構債、股權交換、以他人名義持有、受益所有人、店頭市場

*朱德芳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教授、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E-mail:tfchu@nccu.edu.tw

陳肇鴻為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學博士。

E-mail:chchen@smu.edu.sg

• 投稿日：09/24/2013；接受刊登日：03/19/2014。

• 責任校對：高健祐、曾玠智、王柏硯。

• DOI: 10.6199/NTULJ.2014.43.02.03

◆ 目 次 ◆

- 壹、問題之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市場秩序與法律規範造成之挑戰
- 貳、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定義與特性，以及在內線交易下之運用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內線交易
- 參、我國案例與現行法評析
 - 一、股權交換與中纖案
 - 二、結構型商品與紅火案
 - 三、現行法之規定與不足
- 肆、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內線交易禁止的範圍
 - 一、外國法下關於適用於內線交易規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
 - 二、我國修法建議
- 伍、民事責任
 - 一、美國法
 - 二、香港法
 - 三、歐盟法
 - 四、我國法下的思考
- 陸、結論
 - 一、分別修改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與新增期貨交易法第 107-1 條之規定，將衍生自有價證券的金融商品納入內線交易規範
 - 二、受內線交易規範之衍生自有價證券的金融商品之定義與範圍
 - 三、內線交易之民事責任